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448号

罪犯苏其川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1年11月1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9日作出（2020）闽0581刑初10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其川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刑期自2021年1月19日起至2022年12月16止。被告人及同案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7日作出（2021）闽05刑终52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2021年6月16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苏其川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956.5分，表扬1次。起始时间自2021年7月至2022年5月共计11个月，获得956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于2021年6月24日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交人民币十万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 年8 月17 日至2022 年 8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苏其川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其川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苏其川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8月29日